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一號

承辦人：林育詩

電話：02-27712171#1728

電子信箱：smilea821@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進字第114050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A500353_1_0815493624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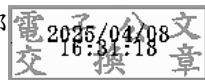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114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及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招生名額：車輛工程系30名、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50名、電子工程系50名、工業設計系30名。
- 二、網路報名登錄及繳費期限：114年5月15日至114年5月27日止。
- 三、上傳審查資料期限：114年5月15日至114年5月28日止。
- 四、簡章下載及報名網址：<https://wwwoce.ntut.edu.tw/p/404-1033-144388.php>。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本校進修部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簡簽

地址：632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

承辦人：葉佳智

電話：05-6322767分機405

傳 真：05-6314045

電子信箱：learn04@hwaivs.ylc.edu.tw

擬辦：

一、擬於本校資訊網路首頁最新消息及實習處公佈欄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秘書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實習處	實用技能 組長	葉佳智		114/04/08 16:52:09 (承辦)
2 實習處	實習主任	羅一誠		114/04/08 16:57:44 (核示)
3 校長室	校長	李重毅	閱	114/04/09 14:00:53 (決行)
4 實習處	實用技能 組長	葉佳智		114/04/09 14:14:31 (承辦)



進修部
四技

產學攜手

合作計畫專班

0+4

(延續先前「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模式)

專班特色

- ◆ 接受勞動部分署900-1,800小時職能技術養成
- ◆ 專班實施就業導向的課程設計，強化學生的競爭力
- ◆ 培養學生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術證照的『工藝高手』
- ◆ 考取證照，學分修畢，取得學士畢業證書
- ◆ 四年取得乙級技術證照、工作經驗、學士學位



114學年度招生名額

車輛工程系 ----- 30名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50名
電子工程系 ----- 50名 工業設計系 ----- 30名

招生日程



修業方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簡章請自行下載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協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進修部

校 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行政大樓五樓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172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系統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

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

- (一) 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二) 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 (一) 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 (二) 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 (三) 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計畫說明

為結合技職教育升學及就業進路，教育部與經濟部、勞動部自 110 學年度起共同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並整合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及「就業導向專班」等相關產學計畫，透過獎勵合作企業資源，並提供經費支持及增補學生獎助學金等誘因，鼓勵學生經由技高與技專校院縱向之進修管道，與產業界攜手合作成為正式員工，型塑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實現企業、學校共同培育人才之目標。

本校運作方式採「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之四技（0+4）專班，自 112 學年度起延續先前「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模式，冀望結合「產業」、「學術」、「訓練」的職場實務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就業實務能力的教育課程模式，以符應企業人力之需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隱私權保護宣告	1
	計畫說明	2
	簡章目錄	3
	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4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5
	推薦函作業流程	6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7
壹	招生系別、名額	10
貳	報考資格	10
參	報名方式及程序	11
肆	准考證	12
伍	考試日期、地點	12
陸	成績計分方式	12
柒	成績單寄發日期	13
捌	成績複查辦法	13
玖	錄取方式	13
拾	報到	13
拾壹	上課時間暨修業相關規定	14
拾貳	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拾參	附則	15
拾肆	各系招生相關規定	16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錄一	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21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	說明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與時間	自 114 年 5 月 15 日(四)09:00 起 至 114 年 5 月 27 日(二)22:00 止	受理考生網路報名。
繳交報名費日期與時間	自 114 年 5 月 15 日(四)09:00 起 至 114 年 5 月 27 日(二)23:59 止	未按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放棄報考資格；且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上傳審查資料日期與時間	自 114 年 5 月 15 日(四)09:00 起 至 114 年 5 月 28 日(三)23:59 止	一律不受理郵寄紙本資料。
筆 試 日 期	114年6月15日(日)	6月11日(三)中午12:00起網站開放考生查詢列印准考證， 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6月12日(四)15:00於進修部網站公告試場座位分配表。
成績查詢列印書審與筆試成績	114年6月26日(四)15:00	E-mail考生初試成績單，網站同時開放考生查詢列印書審與筆試成績。
成績複查 (書審與筆試成績)	114年6月26日(四)至6月27日(五)	1.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 (複查收件至6月27日止，以郵戳為憑) 2.辦理成績複查及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公告面試名單	114年7月1日(二)15:00	進修部網站公告參加面試名單、面試梯次時間與地點。(面試名額依各系規定)
面試日期	114年7月5日(六)	如面試人數過多，得調整面試時間，將於本校進修部網站公告調整。
成績查詢列印面試成績	114年7月10日(四)15:00	E-mail考生面試成績單，網站同時開放考生查詢列印面試成績。
成績複查 (面試成績)	114年7月10日(四)至7月11日(五)	1.受理考生申請面試成績複查。 (複查收件至7月11日，以郵戳為憑) 2.辦理成績複查及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放榜及錄取通知	114年7月17日(四)15:00	1.進修部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2.E-mail考生放榜通知單，網站同時開放考生下載， 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放榜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4年8月11日(一)	1.正取生錄取報到。 2.新生說明會。
網站公告 備取生遞補缺額	114年8月11日(一) 15:00	進修部網站公告缺額，8月12日起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
錄取生向培訓分署報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14年8月31日(日)上午9:00 桃竹苗分署： 114年8月12日(二)上午8:3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報到當日即可住宿並於隔日上課； 桃竹苗分署報到當日即開始上課及住宿； 錄取新生應及早準備，若無重大情事，請勿缺席或請假，避免影響培訓進度。

注意事項：

- 一、本校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各項通知均以網站公告查詢方式辦理。
- 二、網路報名、准考證、成績單、放榜通知單下載網址：<https://wwwoce.ntut.edu.tw/p/404-1033-116266.php>
各項公告、查詢網址：<https://wwwoce.ntut.edu.tw>
- 三、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者：
 - (一)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wwwoce.ntut.edu.tw>
 - (二)洽詢本校進修部，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72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14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 22:00 止。

◎繳交報名費日期與時間：(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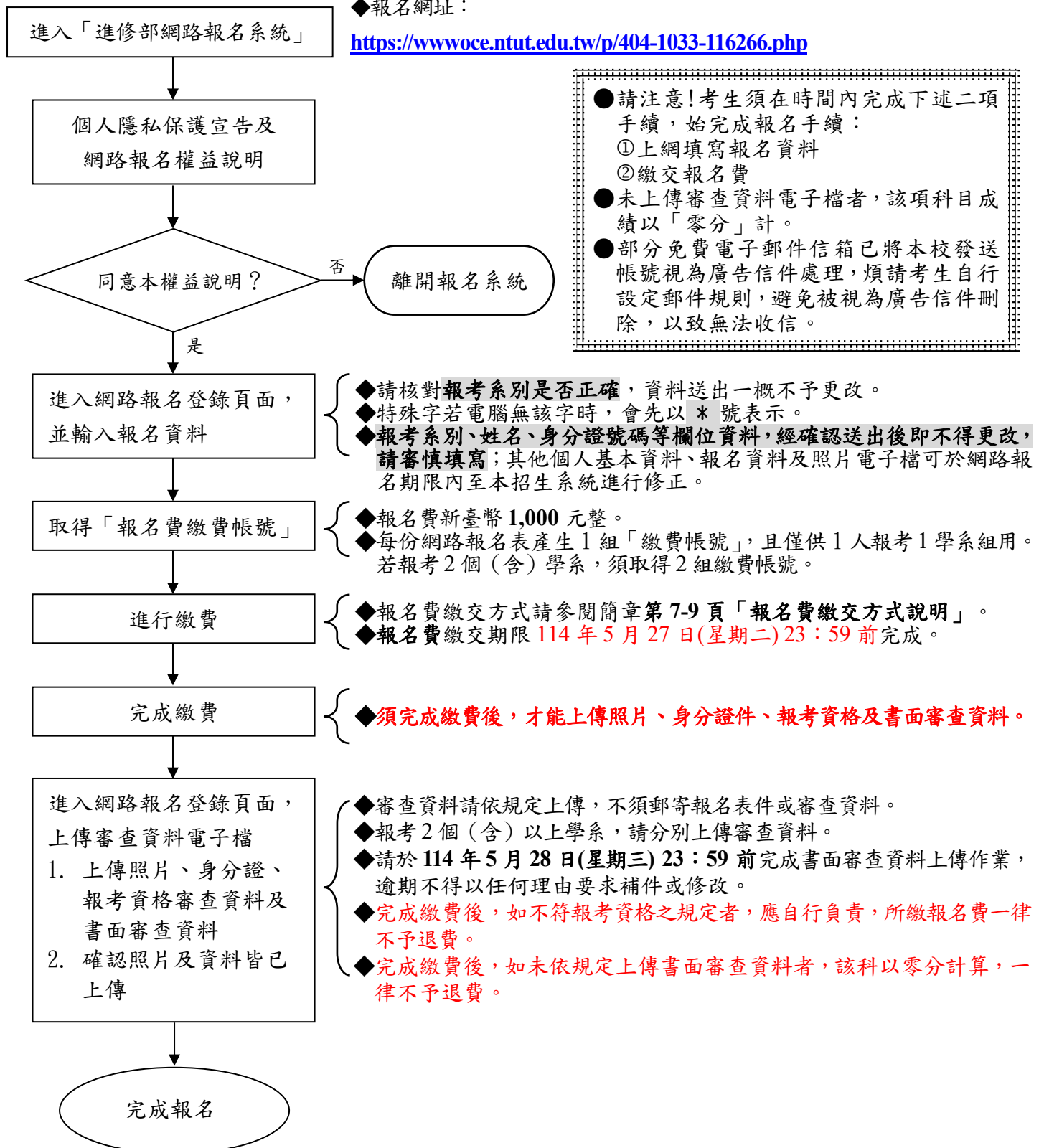
自 11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14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 23:59 止。

◎上傳審查資料日期與時間：(不受理郵寄紙本)

自 114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23:59 止。

◆報名網址：

<https://www.oce.ntut.edu.tw/p/404-1033-116266.php>



◆推薦函作業流程◆

一、資料審查含推薦函之系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至多 2 封(簡章第 17 頁)，其餘資料審查系別無須推薦函。

二、推薦函上傳日期及時間：

自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23:59 止。

三、推薦函流程：

考生完成繳費後，進入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E-mail 等)，由考生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上傳。

【考生操作步驟】

進入「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
確認報名情形為「已繳費」後

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

確認推薦人資料輸入無誤後，
系統 E-mail 發送邀請函

考生輸入推薦人資訊並
送出後，請於 1 小時後自
行與推薦人連繫，確認收到
本校 E-mail

【推薦人操作步驟】

推薦人進入考生所填邀請之 E-mail 電子
信箱，選擇考生推薦信邀請信件

線上填寫

完成推薦信上傳程序

【考生操作步驟】

進入「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
確認推薦人欄位顯示「已填寫推薦函」

四、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上傳推薦函，逾期恕不受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學生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或申請退費，故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之學系。

二、完成網路報名：

自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22：00 止，繳費前請先至本校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https://www.woce.ntut.edu.tw/p/404-1033-116266.php>)完成報名登錄。

三、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23：59 止。

※未按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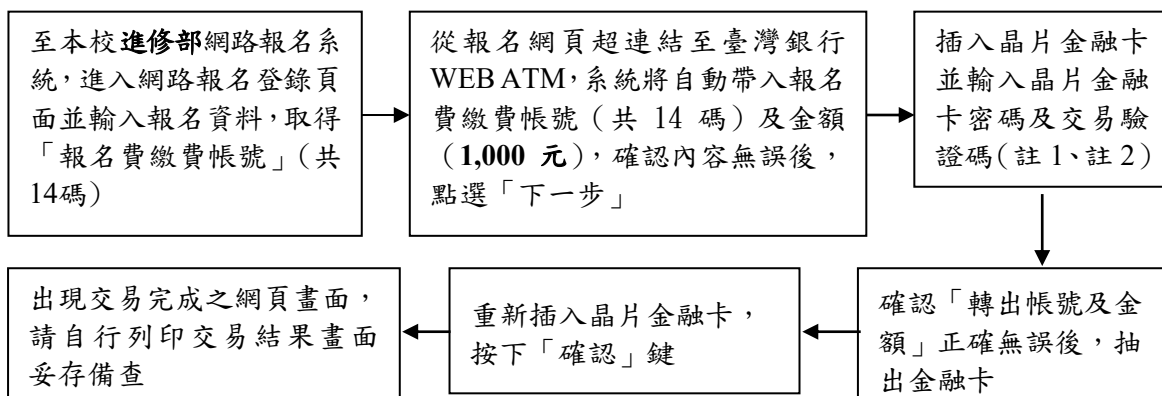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 4 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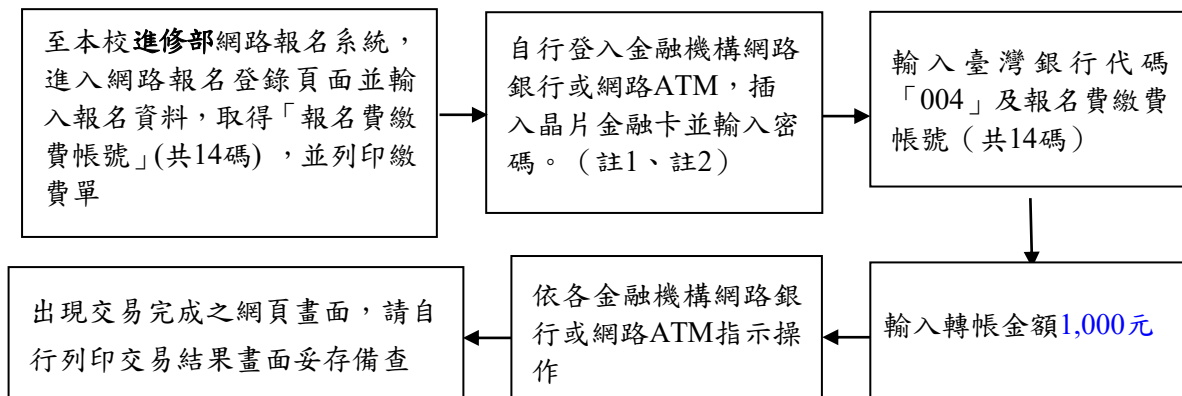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繳費程序如下：

1.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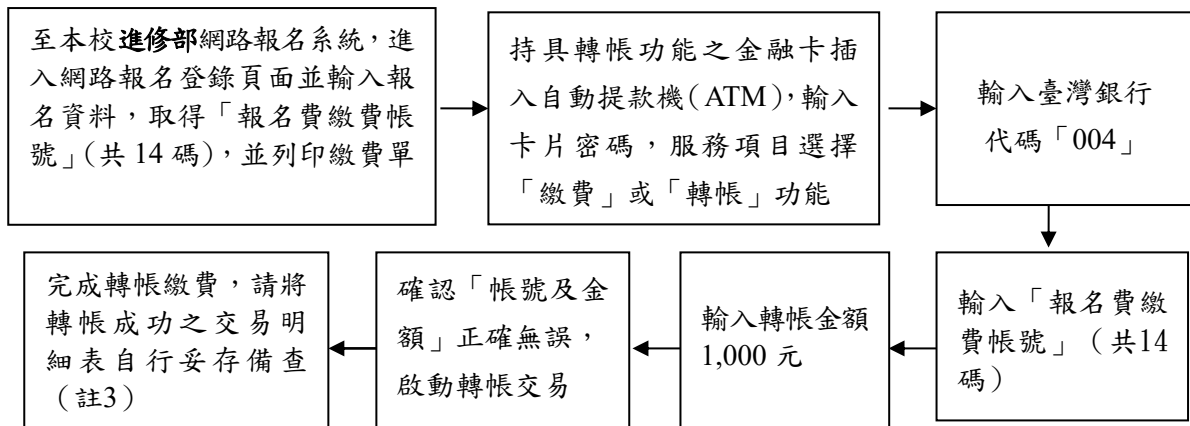


註1：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2：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二)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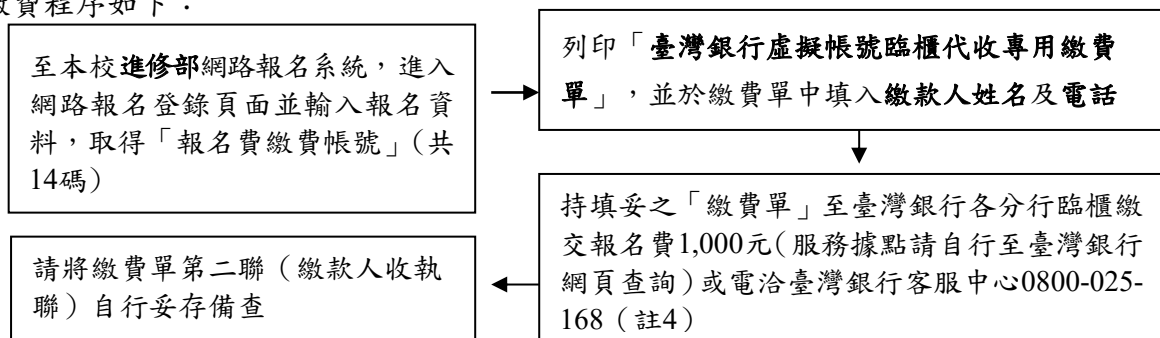


註3：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三)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至本校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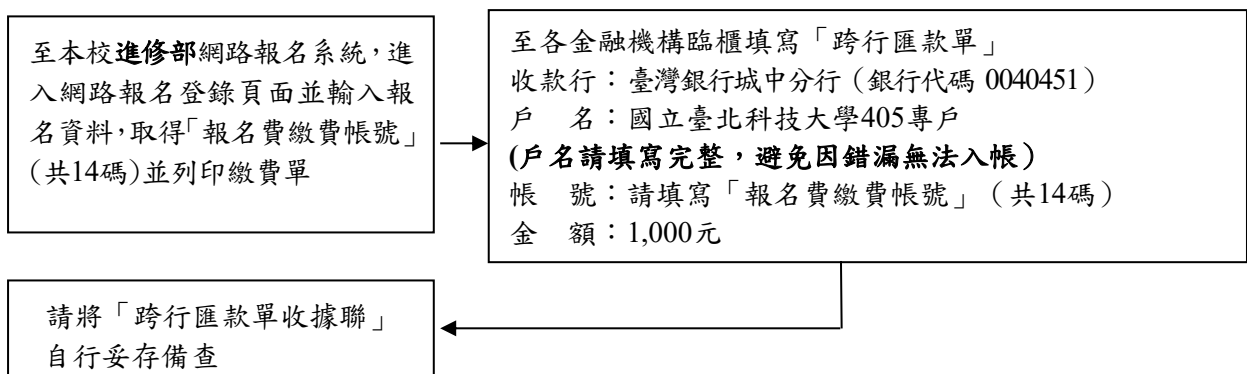
繳費程序如下：



註4：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四)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五、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 上述4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 使用【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及【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上述3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2小時後，可至本校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資料上傳作業，無需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
- (三) 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戶 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5專戶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 額：1,000元
- (四)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
- (五)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ATM轉帳未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2）2321-8934。

壹、招生系別、名額：

招生系別	專班名稱	招生名額
車輛工程系	車輛工程產學攜手專班	30 名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	50 名
電子工程系	智慧電子與通訊產學攜手專班	50 名
工業設計系	家具木工產學攜手專班	30 名
合 計		160 名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 (一) 高職畢業生(包括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各系報考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6 至 19 頁。
- (二)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並具有報考學系規定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始具本次招生報考資格。
- (三) 曾就讀報考學系規定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完成一學年以上之課程肄業者。
- (四) 為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職業訓練場及合作企業要求從事專業訓練及教育工作實務練項目，避免就學及教育工作困擾，本專班僅招收具中華民國國籍 29 歲以下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課程，以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二、注意事項：

- (一)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委員會之招生。
- (二) 本次招生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 (三)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特殊選才、科技繁星、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甄審、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或其他大專校院招生管道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核算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應屆畢業生若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者，得以檢附「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或是由學校開立的在學證明)」及「在校歷年成績單(至少要有高一至高三上前五學期)」先行報名；惟於開學時仍未取得學歷證書者，則取消入學資格。

參、報名方式及程序：

考生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報名費繳交並上傳審查資料，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項目	說明
網路報名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5 頁之說明。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9 頁之說明。 三、同時報考二個學系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分別完成上傳資料作業。 四、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學系，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是否衝突。筆試時間相同，考生屆時僅能擇一應試，請審慎考慮。考生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五、報考系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報名資料及照片電子檔可於網路報名期間至本招生系統進行修正。 六、考生通訊電話、通訊地址、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等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七、網路登錄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已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 八、上傳照片規定：請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為 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450×600 像素；掃描解析度 300~500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錄取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照片製作學生證。若無法順利上傳，建議可使用小畫家/調整大小/像素調整之功能，或以其他軟體調整為符合規定之照片規格後再行上傳。 九、上傳身分證規定：請上傳身分證正面及反面，請顯示於同一面上左右對齊擺放，檔案以 PDF 格式儲存，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學歷（力）證明：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 一、已取得畢業證書者：相關群別請直接上傳畢業證書；非相關群別請上傳畢業證書及各系規定之相關職類技術士證。 二、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者，請上傳已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或是由學校開立的在學證明)及在校歷年成績單(至少要有高一至高三上前五學期)；非相關群別請再多上傳各系規定之相關職類技術士證。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上傳原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非相關群別請再多上傳各系規定之相關職類技術士證。 ※上述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如不符報考資格之規定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費。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重要事項	一、本次招生不受理紙本郵寄，請依簡章第 16-19 頁各系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上傳，並合併成一個 PDF 格式，總檔案大小以 25MB 為原則。設計類科(工業設計系)因有實作，檔案大小為 55MB。 二、製作書面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亦不接受學習歷程連結，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推薦函(僅報考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考生須附)：請參閱簡章第 6 頁「推薦函作業流程」之說明。 ※考生上傳之各項文件或作品，系所得要求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供核對。 ※上述所有文件請於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期間內完成上傳，上傳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重新上傳或補件。書面審查資料全部缺繳者，該科以「零分」計。

肆、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於規定時間完成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之符合報考資格考生，本會將於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00 開放列印。請於開放列印期間逕至本招生系統自行查詢列印。
- 二、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114年6月11日(星期三)17:00前至本校進修部申請更正或撥打(02)2771-2171分機1728洽詢，否則影響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三、「准考證」之核發僅表示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並不代表具有面試資格。

伍、考試日期、地點：

- 一、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說明，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入場以便查驗，並請提早到達試場以準時應試，如未能準時參加筆試者，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一) 筆試日期：

日期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 10：00 至 11：20 (共八十分鐘)
筆試科目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冷凍空調原理及冷凍空調裝修乙級學科
	電子工程系：基本電學

(二) 筆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試場分配表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5:00 於進修部網站上公告，筆試當日上午 09:30 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二、面試：

- (一) 本會將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5:00 E-mail 考生初試成績單(網站同時開放查詢)，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15:00 於進修部網站上公告，各系面試名單、面試梯次時間、地點。

- (二) 面試當天**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入場以便查驗後參加面試。

- (三) 面試日期：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 (四) 面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內各系指定之場所。

- (五) 考生逾時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面試。

陸、成績計分方式：

- 一、筆試成績：一百分。
- 二、書面審查成績：一百分。
- 三、面試成績：一百分。
- 四、總成績：依簡章第16至19頁，各系所規定百分比，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初試：筆試、書面審查；第二階段：面試)核計成績至小數第二位。各系另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柒、成績單寄發日期：

- 一、第一階段初試成績單於114年6月26日(星期四)15:00以E-mail寄出。
- 二、第二階段面試成績單於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5:00以E-mail寄出。
- 三、上述E-mail寄發各項成績單或通知時，同時可至本校網站開放查詢及列印。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第一階段初試成績複查：114年6月26日至6月27日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
- 二、第二階段面試成績複查：114年7月10日至7月11日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
- 三、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並附貼足回郵郵資及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個，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每項酌收新臺幣5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限時掛號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凡委託他人、家長或考生本人至本會查詢者，本會概不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答案卷內有無漏閱、卷面分數成績加總有誤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試卷重閱等。各系之「書面審查」或「面試」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玖、錄取方式：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將依各系成績計算規定排序。
- 三、各系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請隨時注意本會及進修部網站公告。
- 四、錄取名單於114年7月17日(星期四)15:00，於本會及進修部網站公告，並E-mail考生放榜通知單，網站同時開放考生下載，**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放榜通知單，不另寄發紙本。**

拾、報到：(錄取2系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別)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日期：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 (二) 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進修部網站公告。
- (三) 報到時應繳交(驗)證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等。
- (四)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

- (一)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15:00於進修部網站上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 (二)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依成績排序公告遞補。
- (三) 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單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進修部網站公告。

- (四) 報到時應繳交(驗)證件：備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等。
-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六) 遞補期限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學日(含)截止。

三、注意事項：

- (一) 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繳費註冊者，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分署報到當日或隔日即開始上課，錄取新生(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應及早準備，若無重大情事，請勿缺席或請假，避免影響培訓進度。
- (三)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係指配合政府政策所設立之專班，本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
- (四) 專班學生於分署訓練期間若非因特殊情況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專班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也同時給予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分署亦同時給予退訓，並應按分署職前訓練規定賠償培訓分署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權利。
- (五) 有關「役男徵服兵役」問題，依學校課程規劃，專班同學於培訓分署結訓後該暑假將進行企業媒合，並正式赴合作企業就業，銜接四年一貫人才培育計畫，因此建議錄取本專班之學生於畢業後再服兵役為佳，俾利教育工作實務訓練規畫。

拾壹、上課時間暨修業相關規定：

- 一、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08:10~12:00、13:10~22:00與週末全天上課，依各系實際排課、分署培訓時間與工作時間彈性排課而定。
- 二、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三、修業方式：請參閱簡章第16至19頁，依各系規定。
- 四、本校日間部、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僅提供本校 113 學年度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學制 項目	四技		
每學期收費	28,541 元 (學費 17,403 元+雜費 11,138 元)	平安保險費	335 元/學期 (平安保險費依新招標金額收取)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400 元/學期

※若遇學校調整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則依最新公告收費。

拾參、附則：

- 一、 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議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5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招生委員會之「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三、 考生所提供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將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 五、 「車輛工程系」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簡稱中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第二學年時，須與中分署簽訂「產學訓合作訓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且依專班修業規劃第三學年起須赴合作企業參加「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並遵守學校、中分署與企業之相關規定。
- 六、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簡稱桃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須與桃分署簽訂「產學訓合作訓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且依專班修業規劃第二學年起須赴合作企業參加「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並遵守學校、桃分署與企業之相關規定。
- 七、 「電子工程系」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簡稱北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須與北分署簽訂「產學訓合作訓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且依專班修業規劃第二學年起須赴合作企業參加「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並遵守學校、北分署與企業之相關規定。
- 八、 「工業設計系」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簡稱中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第二學年下學期時，須與中分署簽訂「產學訓合作訓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且依專班修業規劃第三學年起須赴合作企業參加「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並遵守學校、中分署與企業之相關規定。
- 九、 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班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說明，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拾肆、各系招生相關規定：

招生系別	車輛工程系
專班名稱	車輛工程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名額	30 人
筆試科目	無筆試
評分方式及比例	1.招生名額中得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至多 10 名免參加面試，其餘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排序，擇優至多取 50 人參加面試。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錄取名額不足額時，其剩餘名額由面試補足。 2.參加面試考生之總成績：書面審查、面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一)報考資格：29 歲以下（85 年 6 月 15 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職以上動力機械群、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含電機類與資電類)畢業者。 (2)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具有「汽車修護丙級」或「汽車車體板金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普通科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學歷證件滿 1 年以上，且具有「汽車修護丙級」或「汽車車體板金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始具報考資格。 (3) 曾就讀大專院校理工科系，完成一學年以上之課程肄業者。 (二)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 (3) 在校期間(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之導師評語、缺曠課紀錄及獎懲記錄。 (4) 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任一年度皆可)，或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任一年度皆可)，或提供具有技優保送入學資格等證明文件。 (5) 個人簡歷表、自傳及讀書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各式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推薦函、獲獎資料及其他等，可自由增加及選送)。 附註：以上第(1)~(5)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6)項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盡量提供。 ※書面審查資料限以 PDF 檔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PDF 檔請依照順序排版，不受理紙本郵寄，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亦不予採認。	
修業方式	
1.第一學年，學生在本校修讀校訂共同必修及基礎課程。 2.第二學年，學生於日間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1800 小時)並於夜間修習課程，依實際排課而定。在此期間，學生若尚未取得「汽車修護乙級」及「汽車車體板金丙級」技術士證照者，須參加該 2 項技能檢定。 3.第三～四學年，學生須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回學校完成所需之課程(依實際排課而定)；寒暑假期間仍須赴合作企業就業。 4.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汽車修護乙級」及「汽車車體板金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注意事項	
1.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代開之課程皆為必選課程，且不得申請抵免。 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可提供宿舍。(中彰投分署住宿床位有限，以外縣市遠道生及偏遠地區為首要考量)	
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603 張佳瑋小姐 電子郵件：wendy0103@mail.ntut.edu.tw	

招生系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專班名稱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名額	50 人
筆試科目	冷凍空調原理及冷凍空調裝修乙級學科
評分方式及比例	1.筆試 40%、書面審查 30%、面試 30% 2.筆試+書面審查為初試成績，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至多取 90 人參加面試。 3.總成績同分者，依面試成績、筆試成績、書面審查順序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一)報考資格：29 歲以下（85 年 6 月 15 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職以上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畢業者。 (2) 高中職以上畢業，同時具有冷凍空調裝修或室內配線或工業配線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普通科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學歷證件滿 1 年以上，且具有冷凍空調裝修或室內配線或工業配線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始具報考資格。 (3) 曾就讀大專校院冷凍空調工程系，完成一學年以上之課程肄業者。	
(二)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 (3) 在校期間(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之導師評語、缺曠課紀錄及獎懲記錄。 (4) 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任一年度皆可)，或提供具有技優保送入學資格等證明文件。 (5) 個人履歷(含報考原因及職涯規劃)。 (6) 科主任推薦函/推薦函(至多 2 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各項證照、個人職務及工作表現、在學時期社團服務、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技能競賽、獲獎資料及其他等，可自由增加及選送)。	
附註：以上第(1)~(6)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7)項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盡量提供。 ※書面審查資料限以 PDF 檔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PDF 檔請依照順序排版，不受理紙本郵寄，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亦不予採認。	
修業方式	
1.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至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1800 小時)；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在桃竹苗分署或學校上課，依實際排課而定。 2.第二～四學年，學生須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回學校完成所需之課程(依實際排課而定)；寒暑假期間仍須赴合作企業就業。 3.同時完成所需修習之學分與「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注意事項	
1.依筆試加書面審查之初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代開之課程皆為必選課程，且不得申請抵免。 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可提供宿舍。 4.筆試科目「冷凍空調原理」、「冷凍空調裝修乙級學科」的建議參考書目為： 冷凍空調裝修乙級學科題庫 冷凍空調概論，蕭明哲/沈志秋編著，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冷凍空調原理上下冊，陳聰明、陳煥卿、張銘鑫編著，弘揚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冷凍空調原理上下冊，沈志秋編著，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504 蔡菁惠小姐 電子郵件：f10560@ntut.edu.tw	

招生系別	電子工程系
專班名稱	智慧電子與通訊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名額	50 人
筆試科目	基本電學
評分方式及比例	1.筆試 30%、書面審查 35%、面試 35% 2.筆試+書面審查為初試成績，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至多取 3 倍招生名額之人數參加面試。 3.總成績同分者，依面試成績、筆試成績、書面審查順序之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一)報考資格：29 歲以下（85 年 6 月 15 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職以上電機與電子群(含電機類與資電類)畢業者。 (2)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具有電子、電機、資訊相關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普通科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學歷證件滿 1 年以上， 且具有電子、電機、資訊相關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始具報考資格。 (3) 曾就讀大專院校理工科系，完成一學年以上之課程肄業者。	
(二)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 (3) 在校期間(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之導師評語、缺曠課紀錄及獎懲記錄。 (4) 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任一年度皆可)，或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任一年度皆可)，或提供具有技優保送入學資格等證明文件。 (5) 個人簡歷表、自傳及讀書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各式證照、技能競賽獲獎資料及其他等)。	
附註：以上第(1)~(5)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6)項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盡量提供。 ※書面審查資料限以 PDF 檔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PDF 檔請依照順序排版，不受理紙本郵寄，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亦不予採認。	
修業方式	
1.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至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 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1800 小時)；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在泰山職業訓練場或學校上課，依實際排課而定。在此期間，須參加「電腦硬體裝修乙級」及「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2.第二～四學年，學生須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回學校完成所需之課程(依實際排課而定)；寒暑假期間仍須赴合作企業就業。 3.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至少一張之「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或「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注意事項	
1.依筆試加書面審查之初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代開之課程皆為必選課程，且不得申請抵免。 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訓練場可提供住宿。(泰山訓練場住宿床位有限，以外縣市遠道生為首要考量)	
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203 許峻瑜技士 電子郵件：cyhsu@ntut.edu.tw	

招生系別	工業設計系
專班名稱	家具木工產學攜手專班
招生名額	30 人
筆試科目	無筆試
評分方式及比例	1.招生名額中得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至多 15 名免參加面試，其餘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排序，擇優至多取 30 人參加面試。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錄取名額不足額時，其剩餘名額由面試補足。 2.參加面試考生之總成績：書面審查、面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一) 報考資格：29 歲以下 (85 年 6 月 15 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職以上設計群或機械群、建築科及木工相關科畢業者。 (2) 高中職以上畢業，同時具有木工相關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3) 高中職以上畢業，同時獲有木工相關技能競賽獲獎證明。 (4) 高中職以上畢業，同時參與政府「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之廠商為家具相關企業，並已取得完成計畫參與證明者。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普通科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學歷證件滿 1 年以上，且具有木工相關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獲有木工相關技能競賽獲獎證明者，始具報考資格。青年就業領航計劃之考生得不具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獲有木工相關技能競賽獲獎證明。 (5) 曾就讀大專院校設計或森林相關科系，完成一學年以上之課程肄業者。 (二) 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 (3) 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任一年度皆可)，或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任一年度皆可)，或提供具有技優保送入學資格等證明文件。(青年就業領航計劃之考生亦需提供) (4) 個人簡歷表、自傳及讀書計畫。 (5) 在校期間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導師評語、缺曠課紀錄及獎懲記錄。 (6) 各式證照。 (7) 獲獎證明。 (8) 在學時期社團服務、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及其他等。 (9) 青年就業領航計劃之考生，需提供完成計畫參與證明、在職證明及公司營登資料。 附註：以上第(1)~(4)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5)~(8)項資料請盡量提供。 ※書面審查資料限以 PDF 檔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PDF 檔請依照順序排版，不受理紙本郵寄，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亦不予採認。	
修業方式	
1.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上學期，學生在本校修讀校訂共同必修及基礎課程。 2.第二學年下學期，學生於日間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 900 小時，第三~四學年赴相關合作企業就業。 3.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至少一張「家具木工乙級」或「門窗木工乙級」或「裝潢木工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4.修業年限：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注意事項	
1.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2.中彰投分署代開之課程皆為必選課程，且不得申請抵免。 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可提供宿舍。(中彰投分署住宿床位有限，以外縣市遠道生及偏遠地區為首要考量) 4.本班部分課程於日間或週末開課，學生須配合上課，方可順利畢業。	
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802 賈至明先生 電子郵件：f10688@mail.ntut.edu.tw	

附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准考證號：		有無筆試科目： ☐ 有 ☐ 沒有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報 考 系 別	☐ 車輛工程系		
	☐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工業設計系		
請勾選	複查項目	複查費用	複 查 結 果 (考生勿填)
☐	書面審查成績	50 元	
☐	筆試成績	50 元	
☐	面試成績	50 元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用每項新臺幣 <u>伍拾</u> 元			
※書審與筆試成績複查收件至 114 年 6 月 27 日；面試成績複查收件至 114 年 7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戶名請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申請複查僅限成績登錄是否有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四、請將本申請表、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 36 元郵資回郵信封一個(回郵信封請註明准考證號、考生姓名、地址)，於成績複查申請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函寄至 114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 五、本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進修部 一一四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准考證號	

附錄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為培訓學生專精技能技術，特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及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培訓分署)共同辦理專業技能培訓與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1. **能源系、電子系第一學年，車輛系、工設系第二學年日間實施**，學生於培訓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半年至一年（該年為全日制訓練，無寒、暑假），輔導參加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部分訓練課程，臺北科技大學將依相關規定，採計為學期成績。
2. 學生於培訓分署報到時，須與培訓分署簽訂「**產學訓合作訓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可參加訓練。訓練期間若非因特殊情況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專班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也同時給予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分署亦同時給予退訓。並應按分署職前訓練規定賠償培訓分署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權利，學校亦同時取消學籍資格。
3. 學生於培訓分署受訓期間，若總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 60 分)，將無法取得培訓分署核發之結訓證書。

三、赴合作企業教育工作實務訓練：

1. 學生於培訓分署結訓後，除延長修業期間外，在學期間必須參加「教育工作實務訓練」，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資格。
2. 學生於日間赴企業就業，由學校與培訓分署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合作廠商，輔導學生分赴合作企業單位參加教育工作實務訓練並正式僱用。
3. 學生於企業單位「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期間，非經所屬學系同意，不得提前離開訓練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資格。
4. 「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應依照臺北科技大學「課程標準」辦理，並由學校採認學分。
5. 學生於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生自理。
6. 學生於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期間，學生如有不遵守企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企業單位得停止其訓練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企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生，必須於 1 個月內自行尋找新訓練單位（須以本校已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且有報部之企業為限），並經所屬學系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專班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及完成簽約，視同放棄本專班之參與。

四、參與本專班之學生於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必要學費予臺北科技大學。有申請培訓分署住宿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保證金、5~10 月冷氣電費等。

五、前述之參訓學生，在培訓分署或企業單位教育工作實務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培訓分署、企業單位與學生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六、技能檢定：

1. 由培訓分署負責專業技能養成訓練並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2. 技能檢定報名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3. 畢業前必須取得相關技能檢定合格。

七、畢業：

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成績及格者且取得各專班規定之專業證照，始可取得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之畢業證書。

八、休、退學規定：

1. 本專班學生不得於培訓分署受訓期間辦理休學，如因特殊情況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培訓單位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之專班，始可復學。
2. 若辦理休學，俟再復學時，如本專班已停止招生，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得援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3. 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
4. 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5. 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修業規定：

本專班修業年限為 4 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 2 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進修部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

※培訓單位聯絡方式

(1)培訓分署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訓練場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 55 之 1 號

網址：<https://tkyhkm.wda.gov.tw/>

電話：(02)2901-8274 分機 2554、2551

(2)培訓分署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網址：<https://thmr.wda.gov.tw/>

電話：(03)485-5368 分機 1627

(3)培訓分署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網址：<https://tcnr.wda.gov.tw/>

電話：(04)2359-2181 分機 1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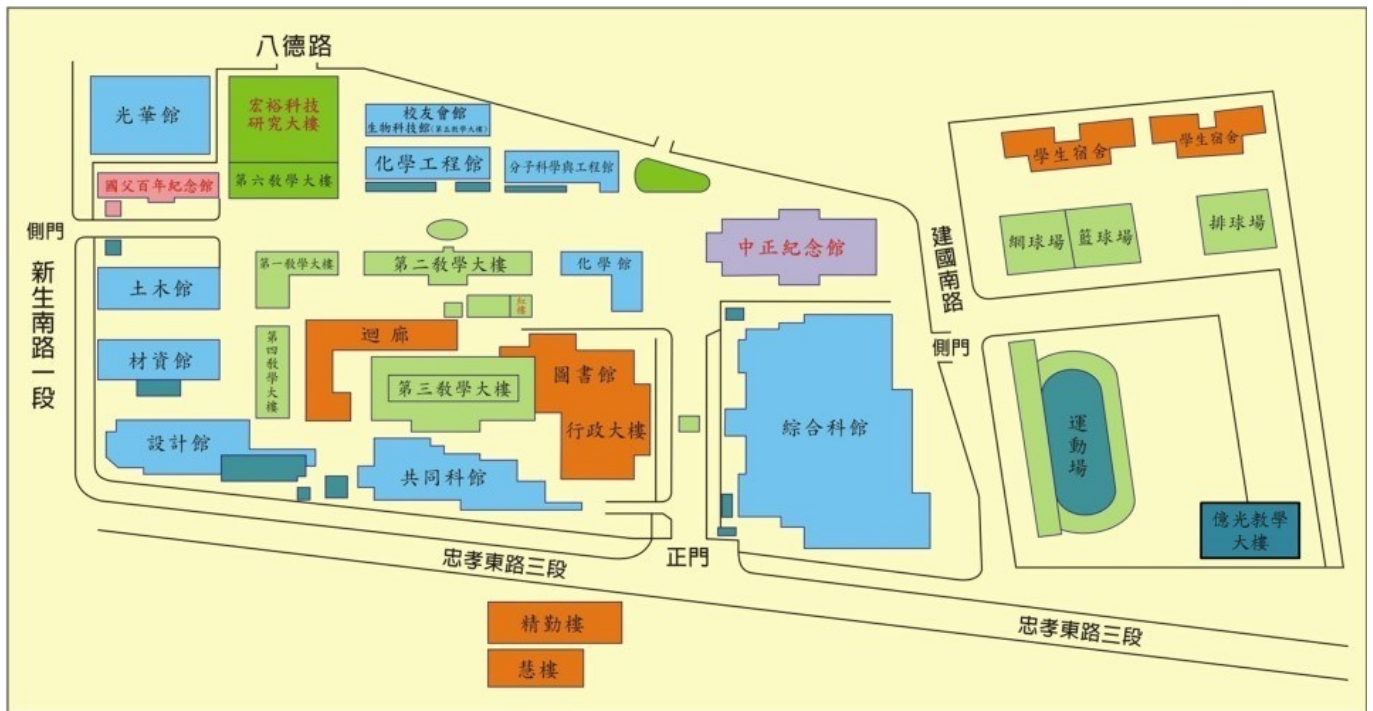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入場，身分證件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未攜帶准考證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
- 二、考生於每節開始考試後遲到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試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器、電子字典、電子通訊設備、鬧鐘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九、試卷(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編號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或竄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止。
- 十五、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交完試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有傳遞或交換試題與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一、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 二十三、應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四、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1. 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試卷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或試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或試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2. 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區平面圖



交通資訊：因校內腹地有限，無法提供停車位，並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系統

- **搭乘捷運：**

藍線【板南土城線】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

橘線【中和新蘆線】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

- **各線公車：**

台北科技大學站--212、212 直達車、232、262、299 及 605。

忠孝新生路口站--72、109、115、214、222、226、280、290、505、642、665、668、672 及松江新生幹線。

- **搭火車：**

由台北火車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

- **搭高鐵：**

由高鐵台北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

-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於建國北路/松江路交流道下(靠左走建國北路高架橋)

於忠孝東路出口下(循右線右轉忠孝東路)續行約 100 公尺即達本校。

【國道三號】於新店交流道接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轉建國南路直走至忠孝東路口即達本校。



- ▶ 本校榮獲 2023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第 3 名
- ▶ 本校榮獲 2024 年「世界綠能大學」高樓型世界第 1 名
- ▶ 本校榮獲 2024 年 104 人力銀行「大學品牌力報告之產學力全國第一」
- ▶ 本校榮獲 2025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第 425 名
- ▶ 本校榮獲 2025 年 Cheers「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技職龍頭



臺北科大創校百年，秉持「創新、創意、創業」方針，開啟台灣工業教育先河，以各領域傑出成就聞名國內外，成為培育最多企業家的學府，技術紮實的研發人才培育所，校友遍布電子、科技、製造、營造業，至今**臺北科大**畢業生仍為企業晉用人才首選。

詳細招生資訊請查詢進修部網頁

<https://www.woce.ntut.edu.tw/>

光榮的歷史 卓越的未來
歡迎您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行列